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 5 号

安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第5号(总第71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1

【人事任免】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桂林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陈礼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3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小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4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朱适意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庆市2020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5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8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11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2

【部门文件】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25

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安庆市第二批 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宜政秘〔2020〕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24号令）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有关重点工作的函》（建办函〔2019〕1163号）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并核准公布赤帝祠及古戏楼旧址等101处古建筑为安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整治周边环境，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切实保持历史风貌。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2日

安庆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

（共101处）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1	赤帝祠及古戏楼旧址	2	徐国相公祠旧址
3	观音庙旧址	4	严凤英旧居
5	宝文安靖局旧址	6	安仁医局旧址
7	永康安宁局旧址	8	张立达堂洋楼
9	张立达堂公馆及酒场旧址	10	采菊巷44号
11	观音南巷7号	12	观音南巷11号
13	观音南巷28号	14	观音南巷30号
15	观音南巷32号	16	大观亭街72号
17	大观亭街76号	18	大观亭街80号
19	大观亭街84号	20	潘源太皮油行公馆
21	诸永盛酱园旧址	22	合记义和染坊旧址
23	刘氏酱坊旧址	24	大王庙街13号
25	大王庙街15号	26	大王庙街16、18号
27	大王庙街24号	28	大王庙街72号

序号	建筑名称	序号	建筑名称
29	广济桥街35号	30	广济桥街42号
31	广济桥街43号	32	月字街12号
33	月字街16号	34	月字街32号
35	大南门西巷34号	36	大南门西巷35号
37	七姑祠旧址	38	宝善庵
39	康济门炮台	40	炮营山炮台
41	安徽省立博物馆	42	安徽华洋义赈会旧址
43	民国饮马塘监狱旧址	44	同仁医院堂屋旧址
45	中华圣公会南、北牧师楼旧址	46	安庆天主堂圣母院旧址
47	安庆天主教伯多禄堂旧址	48	安徽大学青楼
49	二野军政大学三分校旧址	50	安徽省立第一甲种工业学校
51	章伯韬、史钟英旧居	52	坤大酱园旧址
53	姜氏机坊旧址	54	汪精一参燕国药号旧址
55	梁氏米业洋楼	56	陈毅元帅旧居
57	三代会旧址	58	皖江大戏院旧址
59	工人俱乐部旧址	60	安庆工会旧址
61	安庆水利局旧址	62	安庆盐仓
63	安庆师范学校旧址及和平楼旧址	64	安庆中心卫生院旧址
65	皖江饭店旧址	66	菱湖南桥旧址
67	菱湖龙亭	68	安徽第五纺织厂红楼旧址
69	安庆建司	70	国营安庆香皂厂旧址
71	月城墙遗址	72	东段城墙遗址
73	南段城墙及捍城墙遗址	74	北段城墙遗址
75	圣保罗中学(安徽大学第一院)旧址	76	安徽省安庆女子中学旧址
77	湖心亭	78	菱湖牌坊
79	菱湖茶社	80	菱湖北桥
81	京沪商店旧址	82	人民大会堂旧址
83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支行旧址	84	大湖闸
85	安徽藏书楼与江淮大学旧址近现代历史建筑	86	再芬黄梅公馆
87	马营旧址近现代历史建筑	88	安庆水厂水塔旧址
89	安庆二中防空洞(抗日纪念馆)	90	安庆六零六大桥旧址
91	映雪堂	92	安庆艺术学校旧址
93	安徽支应局旧址	94	湖南会馆禹王宫旧址
95	安庆市印染色织总厂旧址	96	横坝头及防洪墙旧址
97	安庆石化总厂油库旧址(包含4个油罐)	98	华东海军学校暨海军联合学校第三分校
99	海员俱乐部	100	中共安庆地委旧址
101	中共安庆地委行署干部楼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桂林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任职务。

机构：

经研究决定：

免去朱桂林同志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礼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鲁伟文同志任市地震局总工程师。

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陈礼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
总工程师，免去其市地震局总工程师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小平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免去王书明同志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经研究决定：

唐小平同志任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9 日

免去曹凌云同志的市财政局总经济师职务；

安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适意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宜政人〔2020〕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朱适意同志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兼）。

安庆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庆市 2020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皖发改公管〔2020〕264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安庆市2020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部分内容予以调整。

一、政府采购类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全部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

二、资产交易类

（一）“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资产或物品处置”调整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没收、追缴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二）删除房屋租赁中的“筑梦新区”。

三、其他类

（一）“排污权、碳排放权”调整为“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二）删除“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涉及“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内容。

（三）增加“林权交易”项目类别。

（四）“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项目”调整为“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6日

安庆市2020年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

项目类别	范 围 内 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	备注
（一）工程建设类				
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构成上述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 3.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要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市级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项目类别	范 围 内 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	备注
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1. 各县（市）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融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 构成上述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货物。 3. 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要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县级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进场交易。	
(二) 政府采购类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市级	按《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2. 各县（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县级		
(三) 资产交易类				
1. 产权、股权转让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国有、集体产权及股权应当采用竞价方式转让的项目。	市级	全部	
	2. 各县（市）国有、集体产权及股权应当采用竞价方式转让的项目。	县级	全部	
2. 资产转让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应当采用竞价方式转让的生产设备、房产、车辆、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共债权、知识产权、银行抵押权等项目。	市级	全部	
	2. 各县（市）应当采用竞价方式转让的生产设备、房产、车辆、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共债权、知识产权、银行抵押权等项目。	县级	全部	
3. 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没收、追缴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市级	全部	
	2. 各县（市）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没收、追缴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县级	全部	
4. 房屋租赁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租赁。	市级	年租金底价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	
	2. 各县（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房屋租赁。	县级	按各县（市）规定执行。	
(四) 土地交易类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 由市政府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市级	全部	
	2. 由县（市）政府审批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	县级	全部	
2. 矿产权出让转让项目	1.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	市级	全部	
	2. 由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发证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项目。	县级	全部	

项目类别	范 围 内 容	交易平台	限额标准	备注
(五) 其他类				
1. 其他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非竞争性国有独资企业采购通用类货物和服务。	市级	参照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限额标准执行。	
	2.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			
2. 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不含PPP项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客运线路经营权、加气站经营权、污水处理经营权、垃圾处理经营权、环卫经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全部		
	2. 各县（市）客运线路经营权、加气站经营权、污水处理经营权、垃圾处理经营权、环卫经营权、地下空间资源使用权等特许经营权和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经营管理权出让。	县级	全部	
	3. 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涉及报刊、媒体、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和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等出让或租赁。	市级	年租金或出让底价10万以上（含10万元）。	
	4. 各县（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涉及报刊、媒体、影视广告经营代理权和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等出让或租赁。	县级	按各县（市）规定执行。	
	5.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市级	全部	
	6. 各县（市）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	县级	全部	
3.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1. 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高新区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生产性工程及设施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	市级	全部	
	2. 各县（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包括：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权，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四荒地”以及土地、水面和房屋经营权，依法可以交易的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生产性工程及设施所有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	县级	全部	
4. 林权交易	1. 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高新区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林木所有权出让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级	全部	
	2. 各县（市）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林木所有权出让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出让。	县级		
5.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1. 市本级及市辖三区（迎江区、大观区、宜秀区）、经开区、筑梦新区、高新区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	市级	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2. 各县（市）使用非财政性资金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	县级		
6. 其他依法必须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国有资产和社会公共资源交易事项。				

说明：如国家和省调整限额标准或招标数额标准，本标准同时调整。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庆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精神，大力改善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成长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一）明确困境儿童类型。困境儿童主要包括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重残儿童、重病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贫困家庭儿童、受监护人侵害儿童、流浪儿童以及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儿童。

（二）落实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社会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重残、重病和贫困家庭儿童，按照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对因遭遇突发性事件、意外伤害、受监护人侵害导致儿童及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的，给予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重病儿童医疗救治和残疾儿童医疗康复工作。医疗保障部门将困境儿童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残联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纳入康复救助范围。充分发挥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作为残联定点康复机构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作用，提升重残儿童康复和教育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强化适龄儿童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心理健康、教育安置等工作措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成年后继续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教育安置。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要求，依法保障困境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困境儿童优先享受免住宿费，对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困境儿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打造“乡村温馨校园”，满足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履行兜底监护责任。对于正遭受不法侵害的儿童，短期内无监护人照料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职责。对于父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无其他监护人的儿童，以及人民法院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由县（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长期监护的儿童符合送养条件的，按照收养能力评估办法，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教育指导，做好源头预防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定期走访制度，儿童主任负责定期核实了解困境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及时将信息更新至“金民工程”全国儿童福利综合管理系统（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作为强制报告主体，一旦发现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缺失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其他不法侵害等情况，应当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依法依规开展惩戒。强制报告主体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对恶意弃养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监护人，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

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一）强化家庭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外出务工时尽量携带子女，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委托有照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照护，签订委托监护责任书，并向农村留守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告知委托照护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通过上门走访、重点评估等方式核实、监督委托照护情况。发现受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不能有效履行照护职责的，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其要求受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或者委托其他有照护能力的成年人代为照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提升关爱服务水平。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司法行政、教育等部门应加强防性侵法治教育宣传，有效提升留守女童预防性侵害的辨别能力及自我保护意识。妇儿工委办公室要推动落实儿童发展纲要要求。共青团组织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会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开通使用12355未成年人保护专线。妇联组织要倡导家庭文明，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残联组织要大力推进残疾儿童康复和教育服务。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方式，加强对贫困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的帮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关爱保护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应建立寒暑假等重点时段巡查制度,加强对监护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重残重病等重点对象随访。公安机关接到涉及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侵害行为的报警和求助,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迅速进行调查。对侵害行为情节严重、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侵害行为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对实施加害行为监护人教育训诫并出具告诫书,同时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评估帮扶工作。公安部门要按政策为无户籍儿童办理入户手续。[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辅助性就业岗位、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选好配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贴。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场地提供、水电优惠、人员培训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加大购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引导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优先聘请村(居)儿童主任协助开展上述工作,并适当帮助解决交通、通讯等必要费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各地要建立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残联等群团组织组成的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协调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协调会,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

难和问题。

(二)督促落实,发挥儿童主任作用。对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每年至少开展1次业务培训,市级负责培训儿童督导员,各县(市、区)负责培训儿童主任,确保覆盖率达100%。各地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考核奖惩机制,为儿童主任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场地,有关经费可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中列支。

(三)转型升级,拓展机构服务功能。各地要完成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升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转型后要面向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信息收集、热线运行、个案转介、监护评估、监护干预等工作,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积极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将市本级社会(儿童)福利院打造成“养、治、教、康、安”一体化功能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充分发挥残联定点康复机构作用,探索向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开放。规范儿童之家、儿童活动室、老少年儿童活动家园等村(居)儿童关爱服务场所管理,开展政策宣传、家庭教育、社会融入等服务。

(四)加大宣传,推动关爱工作落实。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参与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将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以此推动全市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疫苗药品和 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宜政办秘〔2020〕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 认真组织实施。

属机构：

《安庆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安庆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2 市应急指挥部
 -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4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 2.5 工作组
 - 2.6 专家组
 - 2.7 专业技术机构
 - 2.8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
 - 3.2 预警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报送
 - 3.5 预警发布
 - 3.6 预警行动
 - 3.7 预警调整
- 4 信息报告
 - 4.1 信息来源
 - 4.2 报告主体
 - 4.3 报告时限
 - 4.4 报告内容
 - 4.5 报告途径
- 5 先期处置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分级
 - 6.2 响应措施
 - 6.3 响应调整
 - 6.4 响应终止
 - 6.5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7.2 总结评估

7.3 奖惩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8.2 信息保障

8.3 医疗保障

8.4 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8.6 交通运输保障

8.7 社会动员保障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9.2 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2 预案解释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对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全过程的科学高效有序，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对医疗事故、不合理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不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安徽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应对处置。

对事发地不在我市，但事件所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可能流入我市的，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进行处置，及时向社会发布用药警示，做好事件所涉药械的封存、流向追踪、召回等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各级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相应等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应急指挥部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成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基本成员单位有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在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执行上级应急指挥部的决定、指令。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授权，牵头组织信息发布、接受媒体采访等。

2.4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日常工作。负责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预警、报告等；组织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及技术鉴定；负责对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事件患者的医疗救治及心理康复；负责疫苗预防接种以及采购配送环节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医疗机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分析、评价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必要时对医疗机构使用的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采取暂停使用等紧急措施，配合事件的调查、确认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组织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以及事件处置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政府信访局：负责处理事件中发生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市教育体育局：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和设备、装备的保障供给。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协助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负责事件发生后对困难受害家庭基本生活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和使用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助对涉及旅游环节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各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5 工作组

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由与应急处置工作紧密相关的部门和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2）。

2.6 专家组

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成立市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由药品监督检验、临床医学、公共卫生、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和趋势研判；为制定应急处置技术方案提供决策建议；研判、建议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工作；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件进行定性。

2.7 专业技术机构

（1）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负责对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检验和分析定性，及时出具检验结果。我市不具备检验条件的，及时上报省指挥部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寻求帮助解决。

（2）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核实、分析，及时出具评价报告。

（3）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涉及疫苗接种异常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收集、核实、分析和评价，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出具评价结果。

（4）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工作，承担本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和报告工作；配合开展临床调查，分析

事件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可采取暂停使用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紧急措施。

2.8 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事件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建立健全事件预警监测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检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对监督抽检、执法检查、医疗行为中发现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隐患，以及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微博、论坛等媒体上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分析和研判。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单位应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登记报告工作。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风险隐患摸排等多种渠道获取的信息和数据，对辖区内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危险因素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研究确定向医药专业人士和公众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和用药、用械指导信息，对可以预警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及时采取警示、通报、暂停使用等针对性预防措施；对

于容易引发社会恐慌，或者区域性系统性的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应强化跨地区、跨部门信息交流与风险会商，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审批发布。

3.3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件的后续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一级（红色）预警：已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二级（橙色）预警：已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三级（黄色）预警：已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并有可能发生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四级（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3.4 预警报送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风险，应当及时进行通报，实现信息共享。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风险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以及可能涉及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5 预警发布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的管理权限，适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内容包括发布单位、事件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时间。预警信

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

三级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一级、二级预警按照《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

3.6 预警行动

市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分析研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和舆情进行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研判事件发展趋势，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必要时报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支持和指导，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按本预案规定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以及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科普宣教，告知公众停止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

（3）应急准备。各有关部门、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待命状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做好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对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4）舆论引导。准确发布事态进展情况，组织专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分析、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5）信息互通。向各成员单位及时通报预警信息。

3.7 预警调整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处置情况和评估结果，应及时作出预警级别提升、降低和解除的调整。

当研判可能引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解除三级预警，终止有关措施。决定降为四级预警的，应通知相关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继续采取预警行动。三级、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 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报告的信息；

(2)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报告的信息；

(3) 各级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报告；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机构、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分析结果；

(5) 公众举报信息；

(6) 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7) 国家、省有关部门以及外省(市)向本市通报的信息；

(8) 其他渠道来源的信息。

4.2 报告主体

(1) 发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疫苗配送企业；

(2) 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机构；

(3) 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4) 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机构。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其隐患的相关信息。

4.3 报告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

应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1) 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在发现或获知事件发生后，应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2)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按规定在2小时内进行相互通报。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4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

(1) 初报：初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获知事件发生后报告的初始信息，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范围和程度(患病人数、诊疗人数和危重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涉事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以及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先期处置情况、接报途径、发展趋势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内容等。

(2) 续报：续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进展、调查处置(卫生监督学调查和流行病学调查等)情况、舆情研判、原因分析、事件影响评估、后续应对措施等信息。续报可根据事件进展多次进行，直至事件调查处理结束。

(3) 终报：终报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

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4.5 报告途径

紧急情况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补报相关书面材料。初报和续报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签发后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等形式报告；终报经上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发后，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上报；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人民政府以及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协作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

(1)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查封扣押；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验收储存、配送运输等环节进行调查；对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应急检验；责令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涉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初步调查。

(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问题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3)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控；对事件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依法开展侦办工作。

(4) 新闻宣传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启动事件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相应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I级应急响应：经评估认为符合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报告程序，向省人民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I级相应。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评估认为符合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向市人民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并提出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II级响应。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相关情况。

IV级应急响应：经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评估认为符合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按照报告程序，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IV级响应，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IV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密切跟踪，必要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

6.2 响应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相关成员单位到市应急指挥部指定地点集

中，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发地、相关企业和单位所在地的分布情况以及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范围和控制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1) 召开市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汇总相关事件调查情况，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和专家组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工作。

(2)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救治患者，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必要时组织相关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患者的心理援助。

(3) 组织有关部门和监测、检验机构开展事件调查，尽快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认定事件责任，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组织监管部门依法封存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原辅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待查明原因后依法处理；根据事件需要，暂停有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督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开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和召回等工作；实施监督抽检，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

(5) 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舆情监测，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事件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患者及亲属安抚、信访接待等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 做好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跟踪监测工作，检索查询国内外相关资料，

汇总相关信息。

(7) 根据事件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及时分析、研判事件的性质及发生原因、发展趋势、严重程度和处置结果，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8) 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和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开展安全使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知识宣传教育，消除公众恐慌心理，并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的发生。

(9) 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工作组、专家组每日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大紧急情况应随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应急指挥部，经批准后报市委、市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派出由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协调患者救治，开展事件调查，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善后处置等工作。

6.3 响应调整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 级别提升。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可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的影响和危害。

(2) 级别降低。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应当及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 响应终止

当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次发病例，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消除，经分析评估认为可终止应急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6.5 信息发布

事件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由市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其新闻宣传组统一协调、组织报道，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政府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发布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特别重大、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省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较大、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市、县应急指挥部报请上级批准，按要求统一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事件处理进展情况、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和公众防范常识等。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件的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处置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市、港澳台和国外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1)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 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或补偿。市内各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工作组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7.3 奖惩

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隐瞒、谎报、缓报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强化应急处置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及其他相关应急队伍应当积极参加事件应对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应急处置专家队伍作用，为事件应急处置制订方案、评估危害等工作提供咨询建议。

8.2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审核查验、投诉举报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与热点敏感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事件信息及时收集、报送。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发挥应急医疗救治体系的作用，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8.4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提高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水平，促进交流与合作，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后勤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提供有效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资金，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并做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使用后的补充。

8.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在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时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力充足、运输畅通。

8.7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应急处置中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的，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民政部门、红十字会按有关规定负责管理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伤害群众和应急处置工作。

9 日常管理

9.1 宣教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对监管人员、疫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申请人、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医疗卫生人员及社会公众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增强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公众的风险意识

和防范能力。

9.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对应急演练进行总结评估，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应急工作实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级预案对事件的分级应当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安徽省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持一致，并报市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10.3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化妆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参照本预案执行。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庆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宜政办秘〔2011〕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附件 1

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医疗器械,下同)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疫苗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下同)的人数超过 10 人,疫苗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 3. 短期内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包括我省)因同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发生Ⅱ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 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同时报请并在国务院指挥机构领导或指导协调下开展处置工作
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不多于 50 人。疫苗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5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药品、医疗器械短期内引起至少 2 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 短期内,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因同一疫苗药品或医疗器械发生Ⅲ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省级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响应
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不多于 30 人;疫苗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3 人;疫苗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同一批号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短期内,1 个设区的市内 2 个以上县因同一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发生Ⅳ级疫苗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市级人民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和医疗器械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疫苗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涉及人数超过 2 人,疫苗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县级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1)事件调查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引发事件的医疗行为、事件发生的原因以及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组织对相关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

(2)危害控制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对引发事件的疫苗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采取停止生产、经营、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查处事件所涉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筛查和确认可疑病例，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政府信访局等部门组成。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动态和社会动态，依法处置由疫苗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

发事件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

(5)检测评估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组成。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必要时指定相关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查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判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分析结果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等部门组成。负责事件处置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跟踪市内外舆情，及时、客观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受理记者采访申请和管理工作；经市应急指挥部授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处置工作信息。

(7)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加，保障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宜政办秘〔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20〕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

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保障城市安全和服务重点行业发展、百姓生活幸福、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显著提升，气象现代化程度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气象观测精密度、预报精准度、服

务精细度显著提高，科技创新对气象现代化水平的贡献显著增强，气象装备和人才队伍建设达到全省一流水平，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智慧气象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市情、紧扣重点的原则。我市地形地貌复杂，气候复杂多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多发频发，光、热、水资源充沛，气象景观、气候康养资源丰富，应持续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和气候资源开发能力，更大力度推进气象工作。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顺应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要求，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聚焦气象核心关键技术的突破，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坚持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气象事业统筹协调机制，整合地方和部门优势资源，加强城乡气象灾害防御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共同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加强气象防灾联动能力建设

1. 持续提高防汛抗旱气象服务能力。针对我市受季风影响显著，易受内河洪峰和长江水位顶托的双重影响，早涝急转、复杂多变的防汛抗旱形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会商研判、应急响应、信息共享等机制，提高流域洪涝、干旱灾害的监测、预警、评估效能，提升指挥调度和联防联控水平。加强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完善我市长江航道气象监测网布局，在沿江布设9个便携式自动气象观测站。加强对重要内河、湖泊、森林、路段气象监测，加密气象观测站点，将全市31个单要素（雨量）观测站升级为多要素观测站。[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持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气象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完善突发公共

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运行机制，实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及以下道路、长江沿线团雾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积极构建道路、航运、航空立体交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安庆消防救援指挥气象信息支持平台和基于气象敏感性疾病风险预测预警的公众疾病预防健康气象服务平台。为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危险化学品、地震、重污染天气等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三大系统”提供气象支撑。[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数据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加强气象科技运用能力建设

3. 不断加强气象关键技术应用和研究。将交通气象、流域气象、生态气象、农业气象等重点领域纳入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支持开展气象科技项目研究。加快推进安徽省气象装备检定安庆分中心建设，开展应用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不断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测精准度。开展智慧城市气象观测，深化气象卫星、高分卫星在气象监测预警中的应用，对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进行双偏振改造，布设风廓线雷达、微波辐射计等新一代垂直遥感监测设备，建设图像与视频识别天气现象监测系统，开展一网多能立体观测。增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推进网格预报预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不断推动重点行业气象服务智能化运用。加快水利、交通、生态、旅游、林业等行业智慧气象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泛在气象信息智能感知系统，服务防汛抗旱、综合交通、全域旅游、绿色美好家园建设等重点领域，减轻气象灾害风险，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进一步加强生态气象保障能力建设

6. 加快完善生态气象监测站网。以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植被和空气质量、土壤水分自动连续观测能力为目标，在沿江及重点河湖生态功能区、重点污染源集中区建设空地一体植被生态气象监测系统。结合防汛抗旱、中小河流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环境治理、综合交通体系、旅游景区、智慧城市、美丽乡村等工程建设，提高配套气象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快促进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推动生态小气候和生态系统气象服务规划编制，完善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推进天柱山旅游气象台建设，助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中国天然氧吧创建、避暑旅游目的地评选，促进康养产业发展。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和溯源体系，打造“气候好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快落实绿色生态气象保障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完善气象遥感监测农作物秸秆等露天焚烧联动机制。开展污染物传输路径、溯源研究，提升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建设，提升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抗旱、大气污染防治和森林防火中的作用，为建设绿色美好家园提供高质量的气象保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气象服务能力建设

9. 着力强化基层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城镇暴雨内涝、降水监测预报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

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创建，增强城镇内涝风险防治能力。开展雷电灾害风险普查，落实公益性、公共安全防雷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着力加强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建设农业气象服务中心，构建气象为农服务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发展精细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推进现代农业气象信息技术示范应用，为美丽乡村建设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推进气象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把推进气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将相关重点工作列为督办事项，对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二）强化规划引领和项目支撑。按照改革方向、发展定位，将气象发展规划融入到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相关发展规划。着重在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军民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一些重大工程项目。

（三）加大资金和人才支持力度。推进气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气象能力建设的经费保障。加大规划、用地、资金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确保中央财政投资建设的先进装备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加强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予以支持，为促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安庆市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方案

安发改收费〔2020〕2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加快构建我市区域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保障全市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落实“六稳”、“六保”要求，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改价费〔2020〕467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压实属地责任，综合施策、多措并举，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合理控制河湖砂开采，积极推进砂石替代资源回收利用，优化产销布局，加强市场监管，稳定砂石供应，保持价格总体平稳，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0年底，全市年产量500万吨以上高质量机制砂石生产企业不少于1家，河砂产量稳步增长，全市砂石市场供应基本满足市内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到2025年底，全市砂石市场供需总量实现基本平衡，规范有序的砂石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二、加快推进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适应砂石资源结构变化趋势，

大力发展机制砂石产业，逐步过渡到以机制砂石满足建设需要为主。强化上下游衔接和工艺装备、产品质量管理，鼓励砂石企业向下游延伸产业链，发展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机制砂石产品及应用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综合利用，积极推动机制砂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优质机制砂石应用比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铁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机制砂石开发布局。梳理可供开采的砂石矿山目录，加快露天矿山剥离物有偿处置试点，释放已设露天开采矿山存量砂石矿产资源。各地要统筹当地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交通运输、环境容量等因素，按照矿产资源规划、砂石矿山目录、砂石矿山管理权限，合理有序投放砂石采矿权，优先发展规模化、工业化、绿色化的大型机制砂石生产，重点支持沿铁路等主要运输通道附近建设超500万吨的现代化优质机制砂石生产基地，支持铁路、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参股、投资、组建大型机制优质砂石生产企业。鼓励岳西、太湖、桐城、怀宁等有砂石矿产资源储备的县（市）加快机制砂石开发利用，重点发展500万吨以上的大型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在满足全市砂石需求的同时，加大对周边及长三角地区协同联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快机制砂石项目落地。各县(市、区)要建立机制砂石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涉及的项目备案及矿山设计审查、环评、采矿许可、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牵头部门,优化审批程序,实行联合审批或并联审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要加强土地、矿山及运输等要素保障,为合规机制砂石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提供便利。各地新建100万吨以上优质机制砂石项目,视同省、市重点项目予以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其中年产量达到300万吨、500万吨以上的优质机制砂石项目,分别纳入市、省重点项目计划,从市级、省级层面加强协调服务。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对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或皮带廊道专用线。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铁路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快实现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在严格执行生态与环境保护政策前提下,积极引导具备条件的矿山企业进行矿区范围扩界、扩能改造、增加矿种、资源整合,提升生产规模,优化产业结构。依法加快停建停产矿山砂石企业复工复产进度,推动大型在建、拟建机制砂石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支持砂石生产企业开展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采用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推进机制砂石生产过程清洁化、绿色化。鼓励集中连片的以及具有多种开采资源的露天矿山企业开展资源整合,实施综合开采和资源综合利用。各县(市、

区)要指导砂石生产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加强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生产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在采矿权审批和延续、土地、物流、资源、资金等要素方面给与支持。根据市场化原则,推动形成优质优价市场规则,鼓励和引导砂石生产企业走品牌化之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支持砂石设备生产企业发展。各县(市、区)要结合安庆实际,支持市场主体生产机制砂石洗选、破碎筛分、传输等设备,保障我市机制砂石生产需要。进一步贯彻实施省“三重一创”建设有关政策,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申报省“三重一创”建设、“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政策。注重科学布局、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和砂石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机制砂石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砂石生产机械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学合理利用河砂

(六) 加强非法采砂综合治理。加强砂石行业全环节、全流程监管,及早发现问题隐患,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严格落实《安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河道采砂领域治乱工作的意见》,按照“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对无证采砂、不按许可要求采砂等非法采砂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格执法程序,联合执法治乱,实行闭环管理。严格管控采砂活动,严防河道非法采砂反弹,维护采砂秩序。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各地根据河道特性,结合河道、航道疏浚,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涉河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

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内河采砂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河道采砂许可。加强行业指导，清理不合理的禁采区和禁采期，调整不切实际片面扩大设置的禁采区，纠正没有法律依据实施长期全年禁采的“一刀切”做法，必要时，可按规定将保留区批准转化为可采区。以内河采砂规划为依据，按照内河河道管理权限抓紧批复许可河道采砂，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倡导政府运营，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疏浚砂综合利用。探索完善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机制，试点推动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推进河道采砂与河道治理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水库淤积砂利用试点工作，努力增加河砂市场供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砂石替代资源回收利用

（十）支持利用废石和尾矿生产机制砂。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生产建筑石料和机制砂，实现“变废为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统筹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部分允许依法依规对外销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利用固废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手段，推进建筑废

物集中处理、分级利用，生产高性能再生混凝土、混凝土砌块、烧结类等建材产品。各地可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我市现有装配式钢结构生产企业，引进设计施工一体化装配式钢结构生产基地在我市落地。加快推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在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中的应用，积极稳妥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试点，大跨、超高建筑及工业厂房原则上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倡导轻钢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非法盗采、超能力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落实长江河道采运管理“四联单”制度，坚决取缔非法矿山和“三无”采砂船只，依法责令限期修复生态环境。非法采矿采砂、破坏性采矿采砂、非法毁林、非法排放污染物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行政部门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审查，相关行政部门应当为案件侦办提供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遏制机制砂石矿山、河道采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规范砂石市场秩序。全面加强砂石

质量抽查监管力度，严禁违规将海砂用于建设工程，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砂石材料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行为。严厉打击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和价格秩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和完善保障机制

（十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砂石保供稳价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定期会商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市级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安庆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组成，市发展改革委为市级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县（市、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部门，统筹做好促进砂石生产、保障供应、稳定价格、强化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确保重点领域砂石需要。各县（市、区）要针对当前砂石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保供方案，加强砂源统筹协调和运输调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砂石需要。结合实际，针对防汛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建立应急开采机制和工作方案，统筹启动应急开采和保障供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九）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配合省发改委加强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监测预测，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醒、预警，督促工作落实。及时发布市场相关信息，

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映，稳定市场预期。（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政务服务。推进相关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砂石矿山开采、河道采砂、机制砂石等行业，保护合规砂石生产企业的合法权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摆上重要工作议程，抓紧建立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市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协调，加强指导，共同推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确保全市砂石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庆市公安局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庆市交通运输局
 安庆市水利局
 安庆市商务局
 安庆市应急管理局
 安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庆市统计局
 安庆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